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祺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鐘家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大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21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續行準備程序。被上訴人應於同年月10日前就同年3月2日民事辯論意旨狀關於以113年4月1日起至同年5月17日止之租金債權與上訴人押租金債權相互抵銷部分，具狀說明主動債權、被動債權各為何，並敘明抵銷之順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